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1:0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0,008,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7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0,33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677,808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1.17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 2018 年度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其中，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第 8 项议案为特

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年 月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